**文藻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核定版)**

**民國108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 起始日期
2.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文藻專任(案)教師每六年須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3. 六年之計算始於民國104年11月20日，是日任職本校並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4. 專任教師於104年11月19日(含)之前與業界完成之合作不列入計算。
5. 第一項於新進專任(案)教師之適用，以起聘日起算，應於六年內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6. 適用標準
7. 科目之認定標準：

 1.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五專 | 大學部 | 研究所 | 認定標準 |
| --- | --- | --- | --- |
| 部訂一般科目 | 校共同必修科目 | 　 | 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 校訂科目-一般科目 | 　 | 　 | 非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2.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  |  |  |
| --- | --- | --- | --- |
| 五專 | 大學部 | 研究所 | 認定標準 |
| 　 | 院共同必修科目- | 　 |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 校訂科目-主修必修科目 | 系訂必修科目 | 必修課 |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 校訂科目-副修必修科目 | 系定選修科目 | 選修課 |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  | 學位學程必修、選修科目 | 學位學程必修、選修科目 | 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吳甦樂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中心之教師若未教授上述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但若於本校其他系所或學程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課程(不含實習課程)**，**則適用其六年期程之計算，以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課程開始日期起計。
2. 本校專任(案)教師依第一條之規定於六年內完成六個月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後即無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課程，亦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3. 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以上之深耕服務）
5.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6.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寒暑假)深度實務研習。
7. 時間採計
8. 深耕方式由於均規範為半年以上，若執行深耕完畢，視同完成半年之研習。
9. 產官學合作(研究)案以契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日，時間長度以產官學合作(研究)案契約執行日期採計。
10.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11. 前述三項之計算方式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12. 具備條件

 第三點所稱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均須與個人專業有所關連。
2. 須與產業市場之運作有關之研習，參觀或上課等性質之活動不予採計。
3. 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如技術研發或移轉、產品開發、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且須提出具體佐證，完成回饋教學義務，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
4. 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案者，該案之金額須達五萬元（含）以上方可採計。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至多可認列三名共同主持人，依契約書之列名順序採計認列，但金額須相對提高，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主持人數 | 可認列共同主持人 | 最低金額 |
| 1 | 0 | 5萬元 |
| 1 | 第1共同主持人 | 10萬元 |
| 1 | 第1-2共同主持人 | 15萬元 |
| 1 | 第1-3共同主持人 | 20萬元 |

1. 對象機構

對象機構須為公民營機構，排除教育機構與補教業者。但英國語文系、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語文系、外語教學系、應用華語文系及師資培育中心等系(所)中心，得依第七條辦理。

1. 特殊單位

第六點但書所列單位須依下列方式認定補教業及教育機構為「業界」：

1. 「補教業」與「教育機構」之名單必須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2. 若有超出單位規劃之機構，應請教師規劃研習方式與期程，送交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彙整，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
3.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